

五、供应商资格

证书序号: 0011448

说明

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
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
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
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发证机关: 安徽省财政厅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会计师事务所
执业证书

名称: 合肥中尚永昇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首席合伙人: 王傲雪
主任会计师:
经营场所: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107号天贸大厦708室

组织形式: 普通合伙
执业证书编号: 34010268
批准执业文号: 皖财会〔2023〕445号
批准执业日期: 2023年5月15日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: 合肥中尚永昇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